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55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拟以 42,000 万元收购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聿投资”）持有的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沃达海洋”或“交易标的”）69%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信沃达海洋主要从事经营利用海洋生物展示、驯养繁殖的业务，本次收购属于跨行业并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筹划跨行业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技术和业务储备，跨界收购是否审慎。

（2）结合收购后交易标的管理层、业务团队安排，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及管控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对标的实施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风险。

（3）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 69% 股权，说明对剩余股权的安排。

2. 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2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投票反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2 名董事投反对票的主要原因为律师事务所尽调报告对该收购案所提示的风险如何有效化解仍未明朗，且后续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宜规避风险，继续聚焦主业。请你公司结合律师事务所尽调报告对该

收购案所提示风险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和尽职调查,以及化解相关风险的具体举措。

(2) 1名监事投票反对,认为投资该项目不确定性因素多,风险大。你公司在收购公告中披露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资金风险、土地使用权风险、社会风险、整合风险和管理风险。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的应对举措以及是否具有可行性。

(3) 测算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链、财务费用、净利润等。

3.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791.4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9.96%;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1,318.19 万元,增值率 215.61%,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信沃达海洋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06.16 万元和 22,236.24 万元,实现净利润-1,343.63 万元和 8,079.53 万元,请说明导致信沃达海洋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在业绩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如何有效预测交易标的未来收益情况。

(2) 说明收益法估值使用的具体假设和未来收益预测情况,相关增长率、费率、利润率、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数值及其合理性、谨慎性,是否考虑新冠疫情对信沃达海洋经营的影响。

(3)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额为 21,363.27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分别增值 21,363.27 万元、110.48 万元、7,389.02 万元、3,891.29 万元、9,972.48 万元,请具体说明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评估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以下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1) 结合信沃达海洋的经营模式、盈利来源、主营业务构成、日常运维情况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信沃达海洋拥有的利用海洋生物进行展示和繁殖的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到期，请说明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条件及费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信沃达海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4) 信沃达海洋经营的北京海洋馆所坐落的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土地使用权到期后能否保留划拨用地性质继续使用存在不确定性。请说明该事项对信沃达海洋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6日